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5501號

相對人

即債權人 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鳳山區營業處
設高雄市鳳山區青年路一段100號
法定代理人 洪通澤 住同上
送達代收人 朱雅伶
住同上

相對人

即債務人 蔡豐發即蔡豐傑之繼承人
住高雄市湖內區中正路二段420巷30弄1
2號5樓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黃蔡秋蓮即蔡豐傑之繼承人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蔡秋梅即蔡豐傑之繼承人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0號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電費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01 二、聲請人聲請逕換發債權憑證，惟相對人分別設籍高雄市湖內
02 區、臺南市仁德區及臺南市安南區等情，有本院依職權調取
03 之個人戶籍資料單附卷可參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應屬臺灣橋
04 頭地方法院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管轄，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
05 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屬有誤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7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09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